

短评：

警惕
『小火亡人』◎文
宋凯

“小火亡人”，顾名思义，就是过火面积很小，却造成了人员死亡的火灾事故。在我们的主观印象里，造成亡人的火灾多是那种过火面积大、人员密度高、救援难度大的事故。然而，近年来，多地的火灾数据显示，不管在城市还是农村，“小火亡人”已成为当今火灾事故的一大特点。

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推进，

大量外来人口涌入城市，由此产生的分隔建筑违规住人、违章用电用气用火等现象逐年增多，加之装修材料使用廉价的易燃可燃物，以及公共空间和疏散通道被占用和封堵，均为“小火亡人”事故的发生埋下隐患。而在农村，受自然条件制约和客观因素影响，火灾防控基础薄弱，且距消防力量较远，群众防火意识也较为淡薄，加之大部分壮劳力离乡进城务工，留下的十之八九为老幼群体，导致初起火灾扑救不及时，最终酿成小火亡人、小火大灾的悲剧。

由此可见，无论是在城市还是农村，“小火亡人”绝非危言耸听，更不容小觑，生命的代价和血的教训告诫我们要绷紧神经，警惕“小火亡人”事故的发生。

警惕“小火亡人”，需防患于未“燃”。火灾隐患往往就藏在身边，小火亡人事故多发生在家庭、公寓等私人空间内，究其原因，一方面人们从心理上，对火灾的危险性认识不深，往往是“言之谆谆，听之

藐藐”，存在忽视和侥幸心理；另一方面在行动上，不注意日常安全用火用电，对火灾突发的预警和处置能力有待提高。而这也间接反映出消防安全知识的普及依然任重道远。因此，做好个人、家庭乃至社区的日常消防宣传、防控和管理，从思想上把“要我安全”转变为“我要安全”，对于杜绝“小火亡人”的发生具有重要意义。

警惕“小火亡人”，人人责无旁贷。下一次火灾事故的发生，也许就在你我身边。古人云“己欲立而立人，己欲达而达人”，只有人人都树立起集体安全思想，人人都把“预防火灾，人人有责”记在心间，落到实处，对自己负责，对他人负责，才能形成“人人为我，我为人人”的良好风气。

毋庸讳言，消防安全靠的不是个人，而是大家，警惕“小火亡人”，需要我的行动，需要你的提醒，需要我们戮力同心、居安思危，共同营造安全的消防环境。

